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5-022

证券代码：250052

证券简称：23 吉视 01

吉视传媒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视传媒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院投资公司）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服务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影院投资公司银行借款人民币 4,800 万元提供担保；拟为信息服务公司申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5,000 万元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3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影院投资公司和信息服务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偿还前期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影院投资公司拟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月支行借款两笔，合计 4,8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年利率为一年期 LPR+250BP（现为 5.5%），公司为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影院投资公司收费权经营收入质押担保。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做大做强政企业务板块，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信息服务公司拟向吉林银行长春分行申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两笔，共计 5,000 万元，期限 1 年（单笔不超过 6 个月），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吉视传媒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影院投资公司银行借款人民币 4,800 万元提供担保和为信息服务公司申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5,000 万元提供担保。因两家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该笔担保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影院投资公司	70.48%	88.76%	4,900	4,800	1.88%	一年	是	否
	信息服务公司	100%	72.49%	5,400	5,000	2.02%	一年	是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吉视传媒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81808043F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地点：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博学路 1555 号迅驰广场 5 层

法定代表人：胡延峰

注册资本：3,883.84 万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演出场所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等。

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影院投资公司资产总额为 24,488.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479.55 万元，净资产为 4,008.8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3.63%；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59.20 万元，净利润-711.2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影院投资公司资产总额为 22,306.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799.66 万元，净资产为 2,507.0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8.76%；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790.87 万元，净利润-370.6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名称：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81828124M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点：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云友路以北，川渝环球贸易中心以东吉视传媒信息枢纽中心 701 号（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郑鹏思

注册资本：7,696 万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呼叫中心；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电影发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数据处理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物

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等。

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息服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68,332.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55,968.60 万元，净资产为 12,363.7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1.91%；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343.10 万元，净利润 25.2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信息服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57,022.39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335.61 万元，净资产为 15,686.7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2.49%；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609.52 万元，净利润 3,323.0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吉视传媒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签署人：

债权人：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月支行

债务人：吉视传媒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3.本金数额：合计人民币 4,800 万元。

4.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5.保证方式：公司为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影院投资公司收费权经营收入质押担保。

（二）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签署人：

债权人：吉林银行长春分行

债务人：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3.本金数额：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

4.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本金，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两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两家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方整体经营情况稳定，具备较好信誉，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相关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3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